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石珮君
電話：7112175#30
電子信箱：Luci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256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報112學年度七年級體育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
15人案，本府勉予核定貴校成班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並復貴校112年
6月21日埔心國中學字第1120002346號函。
- 二、考量貴校於111-112年全中運拳擊項目共獲得1金2銀2銅，
羽球項目獲得團體第5名，體育訓練績效卓越，本府勉予核
定貴校七年級體育班成班，惟請貴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 - (一)自112年度起需連續2年接受實體評鑑，且評鑑成績皆須
達70分。
 - (二)請積極招生，並於112學年度寒假辦理轉學考，讓七年級
人數達15人。
 - (三)請貴校提出招生改善計畫，並於文到7日內函報本府，本
府將不定期現場查核或請貴校提供佐證照片，請貴校落
實招生策略。
 - (四)113學年度申設體育班時，貴校如體育班運作有未符合高
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23條第4款及第5款規

學務處 收文:112/07/03



11200024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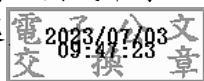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定之情形，本府將依情節輕重，予以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